

附表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規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 及其他處罰	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一	<p>工作性質非僅適合特定性別而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</p>	<p>本法第七條、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六項</p>	<p>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</p>	<p>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</p> <p>(一)第一次：處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第二次：處六十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三)第三次：處九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四)第四次：處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五)第五次以上：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。</p>
二	<p>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、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</p>	<p>本法第八條、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六項</p>	<p>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</p>	<p>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</p> <p>(一)第一次：處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第二次：處六十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三)第三次：處九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</p>

				<p>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四)第四次：處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五)第五次以上：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。</p>
三	<p>雇主為受僱者，應提供各項福利措施，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</p>	<p>本法第九條、第三十一條及第六項</p>	<p>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</p>	<p>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</p> <p>(一)第一次：處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第二次：處六十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三)第三次：處九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四)第四次：處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五)第五次以上：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。</p>
四	<p>雇主對受僱者，應給付薪資，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，或以降低薪資方式，規避性別薪資差別待遇。</p>	<p>本法第十三條、第三十一條及第六項</p>	<p>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</p>	<p>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</p> <p>(一)第一次：處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第二次：處六十萬元以上九十萬元</p>

				元以下罰鍰。 (三)第三次：處九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四)第四次：處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五)第五次以上：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。
五	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、資遣、離職及解僱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	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項及第六項	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(一)第一次：處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二)第二次：處六十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三)第三次：處九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四)第四次：處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五)第五次以上：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。
六	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，規定受僱者有結婚、懷孕、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，應行離職或停薪；或以其為解僱之理	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三項及第六項	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(一)第一次：處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

	由。			元以下罰鍰。 (二)第二次：處六十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三)第三次：處九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四)第四次：處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五)第五次以上：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。
七	僱主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，未訂定申訴管道，或未在場所公開揭示。	本法第三條第一項、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六項	經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、違反條文限期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經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、違反條文限期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(一)第一次：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二)第二次：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三)第三次以上：處十萬元罰鍰。
八	僱主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，未訂定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戒規，或未在場所公開揭示。	本法第三條第二項、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六項	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、違反條文限期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、違反條文限期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(一)第一次：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二)第二次：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

				<p>下罰鍰。</p> <p>(三)第三次：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四)第四次：處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五)第五次以上：處三十萬元罰鍰。</p>
九	<p>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</p>	<p>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、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項</p>	<p>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</p>	<p>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名、負責人名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</p> <p>(一)第一次：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第二次：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三)第三次：處二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四)第四次：處四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五)第五次：處六十萬元以上八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六)第六次：處八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七)第七次以上：處一百萬元罰鍰。</p>
十	<p>受僱者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，請求予以拒絕其全勤、考績、</p>	<p>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六項</p>	<p>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</p>	<p>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名、負責人名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</p>

	其他不利之處分。		罰。	(一)第一次：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二)第二次：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三)第三次：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四)第四次：處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五)第五次以上：處三十萬元罰鍰。
十一	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，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，雇主未給予公假。	本法第二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第六項	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(一)第一次：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二)第二次：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三)第三次：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四)第四次：處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五)第五次以上：處三十萬元罰鍰。
十二	本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，被申訴人無正當理由而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調查或提供資料。	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二項	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	依下列規定處罰，並得按次處罰： (一)第一次：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二)第二次：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(三)第三次以上：

				處五萬元罰鍰。
十三	雇主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限期處置之命令。	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、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六項	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(一)第一次：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二)第二次：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三)第三次：處二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四)第四次：處四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五)第五次：處六十萬元以上八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六)第六次：處八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(七)第七次以上：處一百萬元罰鍰。
十四	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本府調查期間，申請調整工作型態或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30日內，雇主拒絕者。	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、第三十八條第五項及第六項	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(一)第一次：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二)第二次：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(三)第三次以上：處五萬元罰鍰。

